

2016 ALL FOR YOUNG 街舞大賽比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推廣青少年街舞活動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105 年度重點工作，同時配合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105 年以健康為主軸，共同招募熱血青少年，提倡良好運動習慣及健康自主管理從青少年開始做起。特規劃於 329 青年節前夕舉辦街舞比賽，邀集喜愛街舞的青少年，舞出健康活力，並藉由捐血活動促成青少年公共參與、關懷社會，形塑青少年正向自我價值！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街舞運動推廣協會

參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05 年 3 月 27 日(日)13:00~15:00 (10:30-12:00 彩排)

肆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3 樓臺北演藝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）

伍、參賽資格：12—24 歲之青少年（西元 1991 年 3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27 日間出生者）。

陸、報名及比賽方式：

一、本比賽無須繳交報名費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：<http://goo.gl/oCQxMU>

二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0 日（日）止

三、參賽隊伍及人數：正取 20 隊、備取 5 隊（依報名優先順序）

四、參賽人數：每隊人數以 3 至 10 人為限（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）

五、同校學生、跨他校學生或校外青少年可共同組隊參賽，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 1 隊，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

六、參賽人員如有變更者，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前向主辦單位申請參賽人員變更，如未完成變更手續逕自參加競賽，取消整隊參賽資格論

七、表演時間：每隊以 3 分鐘為限（不足或超過者扣分）

八、參賽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（音樂須為合法 MP3 格式），並請各隊代表人務必於 105 年 3 月 20 日(日)前將音樂上傳至本處 tfycactivity@gmail.com（檔名為參賽隊名），且不得再行更換音樂。主辦單位將協助活動當天演出音樂授權事宜，各隊須確認使用的音樂是在台灣透過合法管道取得，並於報到當天檢附音樂切結書。

九、評審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專業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評審

(二) 舞蹈技巧 40%、創意編舞 35%、團隊表現 20%、服裝造型 5%

十、參賽順序:由本處依報名隊數採電腦亂數抽籤後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 (三) 20:00 前公告於本處網站，請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以上規定請務必配合以符公平原則，如未依規定而造成比賽之瑕疵，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第一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1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二) 第二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8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三) 第三名：1 隊，獲新台幣 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10：30—12：00	彩 排 走 位	
12：00—13：00	報 到	未到場者取消參賽資格
13：00—14：30	競 賽 時 間	20 隊
14：30—14：45	成 績 統 計	
14：45—15：00	頒 獎	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當 (27) 日 10：30 至 12：00 為彩排時間，各參賽隊伍依序於本處 3 樓臺北演藝廳進行燈光、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，每隊練習時間以 4 分鐘為限。

二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布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三、參賽人員請攜帶**身分證明文件**供報到處檢核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

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四、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委會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
六、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公告於官網並保有更正權利。

七、每隊選手在舞台上的準備、表演、撤場時間，總共不得超過 8 分鐘。

八、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九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主辦單位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官方網站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。